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4**

（上接第186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考核、报酬、薪酬、新酬范围调整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薪酬、新酬范围调整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职位,上移至“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节选第条位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凡涉及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力量供职,由董事会向其支付相应的酬金。各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确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八章 总裁(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裁均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评价的组织机构和评价结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审计评价报告。

第二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时时彩,外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五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评价的组织机构和评价结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审计评价报告。

第二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时时彩,外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六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时时彩,外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七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时时彩,外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八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八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八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时时彩,外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九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九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九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时时彩,外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时时彩,外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四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时时彩,外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五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五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时时彩,外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二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职位,上移至“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节选第条位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凡涉及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力量供职,由董事会向其支付相应的酬金。各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确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八章 总裁(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裁均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执行公司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长傅柏先,副校长王昊,王占海,隋荣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独立董事范跃进、姜永海,副校长杨少军,董建伟,王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第一百九十条 总裁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常志宏,监事林乐清,监事陈芳、朱玉强,监事张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卢瑜、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室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31,282	99.9992	7,200	0.0001	25,700	0.000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24,882	99.9990	13,600	0.0003	25,700	0.000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898,572	99.6902	13,141,910	0.3092	23,700	0.0006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898,572	99.6902	13,141,910	0.3092	23,700	0.0006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898,572	99.6902	13,141,910	0.3092	23,700	0.0006

6.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6	第一百四十余条 内部外监事向公司有权利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利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9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8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0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1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0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5	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6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相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相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7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算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算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8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9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实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章程修改: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实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10	第一百六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11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七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12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113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4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115	附件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监事会”	统一删除
2	“监事会”	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3	“或”	统一修改为“或者”
4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8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9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12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股东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
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投票账户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出席的人员出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投票账户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出席的人员出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14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15	第一百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准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出席的人员出席。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准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出席的人员出席。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16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7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人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人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8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
96	第一百四十余条 内部外监事向公司有权利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利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9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8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0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1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0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5	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6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相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相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7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算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算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8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9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实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章程修改: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实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10	第一百六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11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七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12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113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4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115	附件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监事会”	统一删除
2	“监事会”	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3	“或”	统一修改为“或者”
4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吸人吸烟的均与本省这次交通事故上路2024年6月6日这个时间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0,064.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

柴古海、隋宋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独立董事范跃进、姜永海，副董事长杨少华、独立董事魏建、王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卢瑜、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898,972	99.6902	7,900	0.0001	13,157,310	0.3097
8.议案名称:2025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5,104,936	98.9421	44,933,746	1.0572	25,500	0.0007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52,859	95.3384	39,057,264	4.6583	27,200	0.0033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4,677,475	98.9320	45,356,447	1.0671	30,260	0.0009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15,622	99.9988	24,300	0.0005	24,260	0.0007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16,182	99.9988	24,300	0.0005	23,700	0.0007
13.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3.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7,082	99.9981	53,300	0.0012	23,800	0.0007
13.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90,082	99.9982	53,300	0.0012	20,800	0.0006
1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582	99.9981	53,300	0.0012	24,300	0.0007
13.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582	99.9981	53,300	0.0012	24,300	0.0007
13.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482	99.9981	53,300	0.0012	24,400	0.0007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582	99.9981	53,300	0.0012	24,300	0.0007	
13.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982	99.9981	52,800	0.0012	24,400	0.0007	
13.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782	99.9981	53,300	0.0012	24,100	0.0007	
13.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982	99.9981	52,800	0.0012	24,400	0.0007	
13.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782	99.9981	53,300	0.0012	24,100	0.0007	
1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4,598,872	99.6361	15,439,410	0.3632	25,9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4,198,716	99.9352	11,600	0.0213	23,500	0.0435
7	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41,068,606	75,7250	7,900	0.0145	13,157,310	24.2605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49,352	27,9334	39,057,264	72,0164	27,200	0.0502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54,185,256	99,9104	24,300	0.0448	24,260	0.0448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54,156,716	99,8578	53,300	0.0982	23,800	0.0440
1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54,159,716	99,8633	53,300	0.0982	20,800	0.0385
1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54,156,216	99,8569	53,300	0.0982	24,300	0.0449
1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54,156,216	99,8569	53,300	0.0982	24,300	0.0449
1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54,156,116	99,8567	53,300	0.0982	24,400	0.0451
1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4,156,216	99,8569	53,300	0.0982	24,300	0.0449
1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4,156,616	99,8576	52,800	0.0973	24,400	0.0451
1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54,156,416	99,8572	53,300	0.0982	24,100	0.0446
13.09	公司防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54,156,616	99,8576	52,800	0.0973	24,400	0.0451